



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Pilot Programme to Enhance Talent Training for
t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Sector

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 專業培訓資助計劃

申請人須知

一般須知

1. 為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現職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和水平，以及協助金融服務業其他從業員學習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使他們能投身資產財富管理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委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負責推行為期三年的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下之專業培訓資助計劃，對象是金融服務業現職從業員。申請人只要圓滿修畢本計劃所選定課程 / 研討會的一個單元，便可獲發還學費的 80% 或上限 7,000 元(以數額較少者為準)。每人在該三年期內可申請發還一個或以上單元的學費，總額上限為每人 7,000 元。
2. 有關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 研討會（以下簡稱“課程”）的資料，請瀏覽網頁：www.wamtalent.org.hk。

申請資格

3. 申請人必須以個人名義提出，公司 / 團體的申請概不接受。就每項申請而言：
 - (a) 申請人必須 –
 - (i) 為香港居民及可在香港合法受僱；以及
 - (ii) 在課程開課當日，為下列機構之全職從業員，但不一定要從事資產財富管理工作：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或《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於證監會/金管局持牌或註冊的金融機構；或
 -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或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或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登記或獲授權的保險中介人；或
 -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八部註冊的信託公司；以及
 - (b) 申請人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 或之後修讀任何一項可獲發還款項之課程，並獲課程提供者(即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 / 或香港銀行學會)發給圓滿修畢有關課程的證明；以及
 - (c) 申請人必須從未就同一項課程獲任何其他來自公帑及 / 或僱主的補助或資助。



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Pilot Programme to Enhance Talent Training for
t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Sector

形式及金額

4. 在資助計劃的三年期內，每名申請人可獲發還有關課程學費的 80% 或上限 7,000 元(以數額較少者為準)。申請人只可獲發還已支付的課程學費，任何其他費用，如註冊費、行政費、考試費、逾期罰款及更改課程的費用等，均不會獲發還。

申請人須注意下列事項：

- (a) 課程每一單元只可獲發還費用一次，重複的申請將不獲接納；以及
- (b)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就多於一項選定課程申請發還費用，上限為每人 7,000 元或有關課程學費的 80%(以數額較少者為準)。

5. 所有申請會按先到先得方式審批，直至撥款全數批出為止。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視收到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以下第 7 段所述的所有文件)當日作遞交申請的日期。

款項發放安排

6. 發還的款項會直接存入申請人指定接收款項的本地銀行帳戶。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必須與申請人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信用卡帳戶、定期存款帳戶或外幣存款帳戶均不適用。

申請手續

7. 申請人必須於完成課程當日起計 **4 個月內**，透過本計劃之網站[^]填寫申請表以獲取申請編號，然後列印並簽妥申請表及附件甲所載的承諾書，再於申請限期內把申請表及附件甲連同以下 5 份文件郵寄或親身交到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逾時或不完整之申請將不獲處理。

- (a)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
- (b) 由課程提供者發出的證書副本，以證明申請人已圓滿修畢有關課程；
- (c) 由課程提供者發出的學費收據正本(收據上必須顯示申請人的姓名、課程名稱及日期)；
- (d) 供發還款項的帳戶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文件上須載有申請人姓名、帳戶號碼及銀行



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Pilot Programme to Enhance Talent Training for
t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Sector

名稱 / 銀行編號，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以及

- (e) 由僱主發出的信件正本或由僱主確認之指定表格，以證明在有關課程開課當天，申請人為上述

第 3(a)(ii) 段中所陳述的機構的全職僱員，並從未就同一項課程獲僱主任何形式的補助或資助。

該信件或表格應由授權簽字人簽署，並加蓋申請人公司之公司蓋章。

[^]申請人也可以選擇下載、列印及遞交申請表作申請用途，惟申請人必須親身到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遞交申請表及所有相關文件。郵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將不獲接受。相關的申請程序細節，請參閱申請表內“申請手續”的部分。

8. 在有需要時，申請人須就所提交的資料作出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以便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
9. 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及文件概不退還。申請人應自備副本，以作參考。
10. 本學會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若寄往本學會的申請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可能會把郵件退回寄件人，並向寄件人追收欠資及附加費。如郵件上沒有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無法派遞的郵件。倘若本學會為郵資不足郵件繳付欠資及相關費用，本會有可能要求寄件人先補付相關費用才處理其申請。

為確保申請文件能妥善寄到本會，請在投寄郵件時支付足額郵資。

防止欺詐措施

11.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抽查申請人的就業狀況及 / 或課程出席率等資料，以核實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申請人須確保所提交的資料完整齊備、準確無誤。如申請人明知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其後遭發現不符合上文第 3 段所列的要求，則政府可在不違反本申請表或法律賦予的權力和權利，以及不違反本申請表或法律規定可作的補救和申索的情況下，即時拒絕申請人的申請或取消其申請資格；如申請已獲批，政府有權即時停止向申請人發還課程費用，並要求申請人立即把獲發的款項連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由此衍生的任何行政費，全數退還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構成刑事罪行，違者可遭刑事檢控。



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Pilot Programme to Enhance Talent Training for
t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Sector

12. 如有需要，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為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目的，聯絡申請人僱主、課程提供者及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以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

私隱

13. 申請人有責任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申請表所要求的關於其個人的資料。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第 3.2.1.2 條，要求申請人提供其香港身分證副本。如申請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有關資料，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14. 申請表上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為：(i) 處理、審核和覆查申請、發還課程費用、跟進就業情況；(ii) 追討款項(如有的話) (iii) 意見調查、統計、研究與報告用途。
15. 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補充資料，可為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目的，或在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作出披露的情況下，向申請人的僱主、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局／部門、課程提供者，以及其委託的顧問研究／調查公司披露。
1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可向索取個人資料複本的申請人收取費用。
17. 如欲查詢或要求改正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出。

查詢

18. 課程提供者負責處理申請人所提交的上課申請，並將申請結果通知學員。課程的開課日期及上課時間由個別課程提供者安排，詳情請直接向有關課程提供者查詢。
19. 如有任何有關本資助計劃之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發電郵至 training@wamtalent.org.hk、致



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Pilot Programme to Enhance Talent Training for t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Sector

電 3120 6100 或親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510 室。
詳情請瀏覽網站 www.wamtalent.org.hk。

政府免責聲明

20. 儘管政府是本着真誠擬備《申請人須知》及申請表（統稱“申請文件”），但並不表示申請文件所提供的資料詳盡無遺或經獨立核實。對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是否充足完備、準確無誤，或已經或將會向申請人提供或可供其索取的其他書面或口頭資料是否充足完備、準確無誤，政府及其人員、代理人或顧問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他們也並未就該等資料或據之而擬備申請文件的資料，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陳述、聲明或保證。現訂明政府可免除有關該等資料的法律責任，以及有關申請表不準確之處或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遺漏之處的法律責任。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其他已經或將會向申請人提供或可供其索取的書面或口頭資料的內容，一概不應視為政府、其人員或代理人就其意向、政策或未來行動所作的陳述、聲明或保證。
21. 本申請表或本計劃的提交申請書邀請，並不構成要約。
22. 申請人一旦提交發還課程費用申請，即視為接納本免責聲明的條款。

其他

23. 本《申請人須知》及申請表的中英文本如相互牴觸或有任何歧義，須以英文本為準。
24. 雙方現聲明，本《申請人須知》並沒有賦予或並非看來是賦予任何第三者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的利益或權利。